

2024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 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商务局



项目编号：2024-C-7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春雪

电话：1555949000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陈荣

联系电话：1529239166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A区20栋216

2024年0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79

项目名称：2024 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2024 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商务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东路2号

联系方式：15559490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A区20栋216

联系方式：15292391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荣

电话：15292391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2024-C-79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需求：2024 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地点：阿克苏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付款方式：由服务对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执行）
5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有效经年检的的营业执照； （三）“信用中国”报告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及其（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p>(四)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五)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六)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七) 其他要求：无</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6:0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p>开标日期：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注：开标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10:30-11:0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p>响应文件的要求：</p> <p>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p> <p>联系人：陈荣 联系电话：15292391665</p>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或 5 人以上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6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付款方式： 由服务对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执行）
20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21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100%预留；</p> <p>7、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8、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4	<p>(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p>

	<p>托书原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 年度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连续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应为公司在职工, 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若上述人员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p> <p>(5) 健全的财务（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p> <p>(6) “信用中国”报告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及其（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现场无需携带）。</p>
25	<p><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894783934@qq.com。用于合同备案。</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阿克苏市商务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6 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

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如有）

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3.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7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8 最高限价及响应文件货币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元）：**1500000.00**，**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9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10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3.1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盘）。

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非

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联系人：陈荣 联系电话：15292391665

1.3.1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1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1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16.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1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写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1.3.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1.3.19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3.20.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10:30-11:0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3.21.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3.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1.5 磋商与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 年度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连续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应为公司在职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若上述人员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健全的财务（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信用中国”报告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及其（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完成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磋商程序。

按照磋商程序和原则，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①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② 供应商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 围绕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答疑。
- ④ 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二轮（最终报价）背靠背式报价磋商。

1.5.1 磋商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5.2 磋商小组

-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响应文件审查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供应商澄清

1.5.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价 指标	评价 分项	分 值	评分细则
报价 得分 (10 分)	投标报 价	10 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p> <p>注：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履约能 力(90 分)	项目团 队(12 分)	12 分	<p>活动执行团队人员配备 10 人(含)以上的得 12 分，配备 6 至 9 人的得 8 分，配备 3 至 5 人的得 4 分，配备 1 至 2 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总体服 务方案 (78 分)	25 分	<p>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电商平台管理对接工作，包括日常业务对接、服务跟踪、管理职责、运营推广、平台操作培训方案体系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p>
		2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作的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及制作服务内容、方案是否契合本地实情、进度及其措施安排是否严谨、对本采购项目的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注意事项及存在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p>
		25 分	<p>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套服务方案</p> <p>①有实施工作沟通机制保障方案；②有成果编制方案；③有质量保证计划；④有应急措施；⑤有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后续服务计划：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完整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包含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可行性高的得 8 分，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项目

二、服务内容

2.1 甲乙双方根据业务沟通结果，同时结合甲方现有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下所述：

序号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具体工作内容
1	2024 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项目	保障园区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维保检查园区建筑物的墙体、屋顶、地面等，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确保园区和办公区正常运行；维护园区内道路的平整度，及时修补破损的路面；定期划设和更新道路标线。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维保检查，确保园区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并通过消防验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堆放杂物；优化园区标识系统，制定环境卫生标准和检查制度，保持环境整洁。
2		高标准提升宿舍管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优化宿舍申请和入住流程，简化入住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退宿流程和管理机制，明确退宿条件和流程，减少纠纷，建立宿舍使用情况监督机制，定期检查；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定期的宿舍设施维修和保养服务，开展宿舍满意度调查，根据反馈改进服务。
3		绿化养护营造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绿化规划与设计，制定园区绿化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绿植，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品种，提高园区绿化覆盖率，并保持良好的养护状态；养护措施，聘请专业人员绿化养护，建立绿化养护档案，记录养护情况；

			3. 环保教育与宣传，在园区内开展环保教育活动，提高企业和员工的环保意识，设立环保标识牌，倡导爱护环境的行为。
4		保障食堂 正常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把控食材采购渠道，确保食材新鲜、安全；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备查；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定期消毒餐具和厨房设备。 2. 设计多样化的菜单，满足不同员工的口味和营养需求；根据季节和市场供应情况，合理调整菜品。 3.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定期进行体检；开展员工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烹饪水平。 4. 定期收集员工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服务和菜品质量。
5		加强安全 生产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生产监测公司对园区各类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和检验；同时第三方安全生产监测公司为入园企业提供安全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三、项目实施计划

3.1 本工作自收到甲方首期付款之日起，按如下实施计划及周期进行：

序号	一级服务项目	二级服务项	工作周期
1	2024 年 阿克苏市 电商产业 园公共运 营项目	保障园区基础设施 正常运行	3 个月
2		高标准提升宿舍管 理服务	
3		绿化养护营造环境	
4		保障食堂正常运营	
5		加强安全生产监测	

3.2 甲方配套

在项目各阶段实施过程当中，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业务指导和资源等支持，需甲方提供及配套的配套资源明细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需甲方及政府提供资源	时间
	一级服务项		
1	2024年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园公共运营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甲方按照项目资金预算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项目推进工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需要甲方协调解决。	按需

第六章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委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供货地点：_____

采购需求：_____

预算金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受托人(盖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B区22栋
201号

邮政编码：843000

联系电话：19316815902

电子信箱：2660100144@qq.com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

帐 号：852130212010112465798

一、委托代理范围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具体时间安排依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二、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人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8、委托人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9、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10、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要求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1、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_____ / _____

四、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五、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公开（邀请）招标：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非招标采购方式：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项目招投标档案资料交接完毕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贰份。

十、补充条款

附: 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 (有标底的含标底) 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 一、投 标 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其他资料（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__正__副。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总报价 (元)	采 购 需 求	采购范围	项目地点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总报 价（大 写）						
投 标 有 效 期		_____天				
备 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具体工作内容	单价(元)
合计(元)：小写：(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其他资料（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